

**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陈明森、 徐兆基、 阎孟昆、 张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